

編號

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 專任 兼任 年 月 日

更正科目名稱(科目代號)	學生系別	學生姓名	學號	原成績	更正後成績
計分方式及原成績計算說明					
更正(錯誤)原因					
正確成績 計算說明					
檢附資料	淡江大學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…成績更正申請應檢附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正式記分簿正本等相關佐證資料…」。(檢附之資料須簽名或蓋系章)				
系所主任(所長)					
院長					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			
	教務長				
更正處理					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28-03